●責任編輯：鄧逸明 2025年2月13日(星期四) 香港文匯報

回應夏寶龍南下調研 港各界建言灣區建設

加快兩地資格互認 促進金融服務產業

2月8日至10日，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主任、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在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和鹽田港進行調研。8日下午，夏寶龍先在河套合作區展示交流中心聽取河套深圳園區規劃建設情況介紹，之後走訪深圳晶泰科技有限公司和香港科學園深圳分園，了解有關科創企業發展和河套「一區兩園」合作情況。香港各界人士連日來表示，粵港澳大灣區集合國家創科、生產及金融等要素，發展潛力巨大，夏寶龍主任是次調研啟示各界要以只爭朝夕的精神把握機遇，積極投身大灣區建設。

●香港文匯報記者 胡恬恬

●夏寶龍考察河套香港園區。 國務院港澳辦網站圖片

●夏寶龍走訪香港科學園深圳分園。 國務院港澳辦網站圖片

全國政協常委、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會長姚志勝表示，北都區作為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前沿陣地，發展既要提速提效，也要着眼長遠，根據《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錨定重點，按部就班，逐步落實。此外，還要推動港澳青年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為他們北上就業、創業、就學、生活提供便利，讓整個大灣區都成為他們追夢圓夢的「夢工場」，培育他們成為發展港澳、建設強國、復興民族的新生力量。

立法會金融服務界議員李惟宏表示，香港金融服務業應聚焦幫助河套區產學研一體化，透過自身金融網絡在各地招商引資，並透過資金支持，為企業配對投資者，推動更多創新科技企業、大學科研到園區發展，吸引海內外頂尖企業和人才落戶，打造世界級產學研平台。

他建議應加快建立兩地金融服務機構資格互認機制，進一步放寬香港的金融服務機構到大灣區內地城市經營業務，以鼓勵更多在香港從事金融業的青年人到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

倡建兩地商品運送設施推動貿易

香港正計劃發展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為促進內地大宗商品與國際聯通，李惟宏建議，特區政府應與內地合作，共同建立兩地商品運送所需設施和配套，吸引內地企業在香港進行大宗商品貿易，進一步推動香港航運和貿易服務。

全國港澳研究會成員、西貢區議員陳志豪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香港要發揮作為國際大都會的獨特作用，主動在國際推銷及建立「粵港澳大灣區」品牌，例如香港近年組織很多官方或非官方的外訪，也可以邀請廣東及澳門一同組團參加。近年，香港廣邀國際友人及投資者來香港，應當安排他們順道去廣東參觀考察，加強國際社會對粵港澳大灣區總體優勢的認知。

香港菁英會副主席高松傑表示，香港高校科研實力雄厚，應持續加大對基礎科研的投入力度，以極具吸引力的優厚待遇吸引全球頂尖科研人才與團隊。在河套合作區，不斷深化「一區兩園」模式，簡化科研人員、資金、設備等跨境流動的繁瑣手續，積極搭建更多科技成果轉化平台，讓科研成果迅速落地生根，高效轉化為實實在在的經濟效益，同時積極擁抱綠色金融、金融科技等新興金融領域，不斷豐富和完善金融業態，積極培育人工智能、生物醫藥、高端裝備製造等新興產業集群，全力打造新型工業化發展格局，最終實現產業協同發展、互利共贏的良好局面。

●夏寶龍考察深圳國際仲裁院。 國務院港澳辦網站圖片

港政界：港可成內地跨境電商「外循環」支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子龍）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主任、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近日到粵港澳大灣區多個合作平台進行調研。多名香港政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香港擁有優秀的空運、海運、陸路運輸，擁有高度自由的貿易環境和先進的金融體系，可作為內地跨境電商「外循環」的支點，成為區域電商物流中心。他們建議，未來可將內地的貨品在香港暫存，整合後統一運往全世界，從而有效降低運輸成本。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林至穎表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物流和貿易中心，擁有高度自由的貿易環境和先進的金融體系，能為跨境電商企業提供靈活的資金運作、外匯管理和跨境結算服務。透過香港的自由港和國際化金融體系，企業能加速資金流轉並降低風險，尤其在面對全球市場時，香港的國際優勢可為跨境電商企業提供戰略支撐。

他指，香港國際機場作為國家空運第一大機場，可充分發揮直連港珠澳大橋的獨特優勢，探索建立大灣區各大機場聯運合作新模式，加速海外倉全球部署，而前海、南沙、河套等重大平台政策、雙「15%」稅收優惠政策等，為港資企業進行跨國電商發展打造更優質的營商環境。

倡內地貨暫存港 整合再統一發貨

林至穎提到，現時許多跨境電商都以「海外倉」的形式作管理，即會先將其貨物運輸到目的地地區的海外倉庫進行備貨，當電商平台收到訂單後，便從最近的倉庫直接發貨，從而減少運輸時間。其實，許多內地輸出的貨品，可以先暫存至香港，利用香港自由港的地位，隨時靈活地把貨品運送至海外市場，特別是針對一些具有時效性的貨品，相信可有效縮短運送時間，降低運輸成本。

在談論跨境電商時，線上支付及貨款回收都是重要的一環，他表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擁有完善的資金流，相信在新的商業模式，香港可以發揮支撐跨境電商發展的重要作用。

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楊永杰認為，香港海陸空物流網絡覆蓋全面且高效，已成為內地知名電商出口海外市場的橋頭堡，相信未來可定位成區域電商物流中心。「現時網上電商平台非常發達，然而客戶所購的通常是『散貨』，單件運輸成本較高，香港擁有最好的空運、海運、陸路運輸條件，可以作為內地跨境電商『外循環』的支點。」

他強調，區域電商物流中心會是香港未來的發展方向，政府應加大這方面的資源投入，除了與內地不同城市加強溝通聯繫，還要走出去，進一步完善「一帶一路」沿線地區和國家的跨境電商服務，推動香港與更多國家及地區達成自由貿易協議，推動香港發展區域電商物流中心。

港法律界：要將仲裁調解市場做大做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胡恬恬）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主任、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近日在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和鹽田港進行調研期間，考察深圳國際仲裁院，了解粵港澳大灣區國際仲裁中心建設發展情況。多位香港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大灣區建設方面，法律機制要先行，既提供爭端解決保障，也彰顯法治中國的形象。香港應以此為契機，加快推進大灣區爭端解決的法律深度合作，重點發展企業重組爭議解決市場，將仲裁調解市場做大做強，在增強大灣區投資者信心的同時，也為大灣區的經濟發展提供最佳的法治保障。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立法會議員梁美芬認為，世界級的大灣區不僅要吸引投資者，還要為他們提供可靠的法律和規則，保護他們的投資，香港在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中應當發揮龍頭作用，尤其是在爭議解決方面。

她表示，香港和內地過去一直在經濟上騰飛，但隨着當前國際局勢的變化，在經濟不景氣的大環境下，許多企業面臨重組、合併的壓力，這為整個大灣區尤其是香港的發展，帶來新的機遇。

倡灣區設專門平台 解決企業重組爭議

梁美芬建議在大灣區設立一個專門的平台，提供企業重組爭議解決機制，吸引世界各地包括內地的企業來港進行爭議解決和資產清算等，不僅能有效防止資金外流，還能為投資者提供更多商機。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香港教育大學國家安全與法律教育研究中心總監顧敏康認為，要推動大灣區法律制度與規則的銜接，重要的是推動制定相關統一示範規則、設立網上爭議解決平台，銜接大灣區內的非訴訟爭議解決服務，助力大灣區建立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在跨境爭端解決方面，必須解決法律協同問題，選擇最佳的法律適用規則。

他提到，在前海合作區登記註冊設立的港資、澳資、台資及外商投資企業自由約定選用民商事合同適用的法律，包括香港法律，這種模式未來應該推廣至整個大灣區。

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多間本地大學的客席教授姚定國表示，隨着香港和深圳聯繫日益緊密，許多香港調解員已經為前海及內地其他城市的仲裁或調解中心提供調解服務，認為兩地調解員可合作共同處理調解案件，一起為大灣區創造更大的國際市場。

跨境調解員可能面臨的挑戰，是為無法律代表的當事人草擬經調解後的和解協議書。由於兩地法律制度不同，草擬經調解後的和解協議書需要理解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原則，以確保後續的順利執行。他表示，在這方面，兩地的從業者應進行更多、更深入的交流，了解兩地法律差異，協同工作。

來港參與仲裁程序入境便利計劃恒常化

香港文匯報訊 為配合國家「十四五」規劃、「一帶一路」倡議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香港特區政府將於下月1日起恒常推行並優化「為來港參與仲裁程序的人士提供便利先導計劃」，優化安排包括擴大合資格人士至5個類別，新增涵蓋與在香港進行的仲裁直接有關或參與仲裁的其他人士，例如仲裁庭秘書、仲裁庭指定專家。同時，計劃將涵蓋所有於香港實體舉行的仲裁，包括參與仲裁方選擇以其他地方為法律上的仲裁地的仲裁。先導計劃將於恒常推行後名為「為來港參與仲裁程序的人士提供入境便利計劃」。

下月合資格者擴至5類別

特區政府於2020年6月29日推出先導計劃，為短期來港參與仲裁程序的合資格訪客提供入境便利。在該先導計劃下，有關人士如持有由指定仲裁及爭議解決機構或場地提供者發出的「證明書」，證明其為參與在香港進行的仲裁程序的合資格人士，便可獲准以訪客身份來港參與仲裁程序，無須取得工作簽證。

經檢討及考慮業界就仲裁當事人需求日益增長的意見後，政府決定恒常推行先導計劃，並作出了一些優化安排，包括擴大合資格人士至5個類別（見表），新增涵蓋與在香港進行的仲裁直接有關或參與仲裁的其他人士。

計劃將涵蓋所有於香港實體舉行的仲裁，包括參與仲裁方選擇以其他地方為法律上的仲裁地的仲裁。計劃恒常推行後，有意循計劃來港的人士須繼續於入境前獲得「證明書」，以證明他們是來港參與仲裁程序的合資格人士。

對於由仲裁機構管理的仲裁，「證明書」須由其中一間符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第二條第一款資格並設於香港的指定仲裁及爭議解決機構和常設辦事處簽發；而對於臨時仲裁（即並非由仲裁機構管理的仲裁），「證明書」則須由信譽良好及聆訊設施齊備的場地提供者發出。

該計劃恒常推行後，使用者仍須申請所需旅遊簽證或進入許可才可來港（如適用），合資格人士為參與仲裁程序而在港逗留的期限不得超過其以訪客身份獲准在港逗留的期限。同時，合資格人士須在接受入境事務處或有關當局檢查時出示「證明書」。律政司將向有關仲裁及爭議解決機構發出計劃指引說明。

律政司發言人表示，恒常推行及優化計劃，為仲裁當事人和法律執業者提供極大便利，以及更多國際和本地法律專家及相關專業人士的選擇，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仲裁地或仲裁目的地的吸引力。

便利先導計劃優化安排

●擴大合資格人士至五個類別

1. 仲裁員
2. 專家證人和事實證人
3. 代表仲裁程序任何一方的律師
4. 仲裁程序各方
5. 與仲裁直接有關或參與仲裁的其他人士例如仲裁庭秘書、仲裁庭指定專家

●計劃將涵蓋所有於香港實體舉行的仲裁，包括參與仲裁方選擇以其他地方為法律上的仲裁地的仲裁。

●有意循計劃來港的人士須繼續於入境前獲得「證明書」

註：計劃恒常推行後，使用者仍須申請所需旅遊簽證或進入許可才可來港（如適用）。合資格人士為參與仲裁程序而在港逗留的期限不得超過其以訪客身份獲准在港逗留的期限。合資格人士須在接受入境事務處或有關當局檢查時出示「證明書」。

資料來源：政府新聞公報